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5,805,129.99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178,459,148.55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3,258,922.90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176,152,500.26元。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445,805,129.99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为385,505,129.99元，结转至以后使用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03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,300,00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